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主要从事区劳动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措施；监控城镇登记失业率；落实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按分工负责管理本区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发和外省市劳动力务工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协调劳动关系，拟定本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综合性政策问题的调研工作，协调组织行政应诉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协调做好知青安置遗留工作；负责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负责本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承办本区人才引进和国（境）外人才引进事项，负责出国（境）培训团组和人员的审核、报批；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和管理办法；研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的福利制度；指导企业加强工资管理及内部分配；贯彻执行企业最低工资标准，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薪酬调查等。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科、政策法规科、就业科、职业能力建设科、社会保障科、劳动关系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人才开发与管理科、信访科等12个科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4499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935.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309.70万元，16.34%；其他收入61.66万元。

支出预算4499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935.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309.70万元，增长16.34%，主要原因是：科技方面投入的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935.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309.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832.84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方面的支出。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科目40173.23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3. “行政运行”科目1286.9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138.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考试录用经费、三支一扶、食堂外包服务、法律顾问、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等项目支出。
5.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55.95万元，主要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6.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31.7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福利费及活动费及离休人员离休费。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91.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5.5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9.7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住房公积金”科目97.5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1. “购房补贴”科目121.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9,351,507.17	一、教育支出	8,328,400.00			8,328,4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7,296.77	9,752,144.34	6,303,234.43	21,061,918.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597,573.01	597,573.01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92,557.39	2,192,557.3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616,620.00					
收入总计	449,968,127.17	支出总计	449,968,127.17	12,542,274.74	6,303,234.43	431,122,618.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4996.81万元，比上年增加6348.12万元，增加16.43%，主要原因是科技方面投入的增加；支出预算44996.81万元，比上年增加6348.12万元，增加16.43%，主要原因是科技方面投入的增加。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8,328,400.00	8,328,400.00			
	08		进修及培训	8,328,400.00	8,328,400.00			
		03	培训支出	8,328,400.00	8,328,4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7,296.77	36,500,676.77			616,62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433,635.61	34,817,015.61			616,620.00
		01	行政运行	12,869,117.61	12,869,117.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5,018.00	21,388,398.00			616,620.00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3,661.16	1,683,661.1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780.00	317,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587.44	910,587.4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293.72	455,29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573.01	597,573.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573.01	597,573.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573.01	597,57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557.39	2,192,557.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557.39	2,192,557.39			
		01	住房公积金	975,757.39	975,757.39			
		03	购房补贴	1,216,800.00	1,216,800.00			
合计				449,968,127.17	449,351,507.17	0.00	0.00	616,62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8,328,400.00		8,328,400.00
	08		进修及培训	8,328,400.00		8,328,400.00
		03	培训支出	8,328,400.00		8,328,4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7,296.77	16,055,378.77	21,061,918.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433,635.61	14,371,717.61	21,061,918.00
		01	行政运行	12,869,117.61	12,869,117.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5,018.00	1,502,600.00	20,502,418.00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3,661.16	1,683,661.1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780.00	317,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587.44	910,587.4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293.72	455,29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573.01	597,573.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573.01	597,573.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573.01	597,57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557.39	2,192,557.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557.39	2,192,557.39	
		01	住房公积金	975,757.39	975,757.39	
		03	购房补贴	1,216,800.00	1,216,800.00	
合计				449,968,127.17	18,845,509.17	431,122,618.0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49,351,507.17	一、教育支出	8,328,400.00	8,328,4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00,676.77	36,500,676.77		
		四、卫生健康支出	597,573.01	597,573.01		
		五、住房保障支出	2,192,557.39	2,192,557.39		
收入总计	449,351,507.17	支出总计	449,351,507.17	449,351,507.17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8,328,400.00		8,328,400.00
	08		进修及培训	8,328,400.00		8,328,400.00
		03	培训支出	8,328,400.00		8,328,4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1,732,300.00		401,732,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00,676.77	16,055,378.77	20,445,298.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817,015.61	14,371,717.61	20,445,298.00
		01	行政运行	12,869,117.61	12,869,117.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88,398.00	1,502,600.00	19,885,798.00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9,500.00		559,5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3,661.16	1,683,661.1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780.00	317,7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0,587.44	910,587.4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5,293.72	455,29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573.01	597,573.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573.01	597,573.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573.01	597,57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2,557.39	2,192,557.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2,557.39	2,192,557.39	
		01	住房公积金	975,757.39	975,757.39	
		03	购房补贴	1,216,800.00	1,216,800.00	
合计				449,351,507.17	18,845,509.17	430,505,998.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19,254.74	12,419,254.74	
	01	基本工资	1,469,280.00	1,469,280.00	
	02	津贴补贴	4,042,692.00	4,042,692.00	
	03	奖金	3,790,506.63	3,790,506.6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587.44	910,587.44	
	09	职业年金缴费	455,293.72	455,293.7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573.01	597,57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564.55	177,564.55	
	13	住房公积金	975,757.39	975,75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3,234.43		6,303,234.43
	01	办公费	171,800.00		171,800.00
	04	手续费	2,000.00		2,000.00

	07	邮电费	3,000.00		3,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3,865,241.00		3,865,241.00
	11	差旅费	90,000.00		90,000.00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15	会议费	2,000.00		2,000.00
	16	培训费	40,000.00		40,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28	工会经费	162,513.43		162,513.43
	29	福利费	289,440.00		289,44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240.00		1,657,2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20.00	123,020.00	
	01	离休费	118,940.00	118,940.00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00	3,000.00	
合计			18,845,509.17	12,542,274.74	6,303,234.43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1.00				630.3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该项业务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该项需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该项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该项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30.3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9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8.8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保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X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X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112.26万元。

人才开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人才开发项目，利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奖励、培养松江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和氛围，以实现本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促进松江区人才队伍建设

二、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加强人才高地建设，优先保证人才投入。根据《中共松江区委、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松委发〔2010〕80号）、《松江区关于完善优秀人才开发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暂行办法》（沪松府〔2010〕121号）、《松江区促进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办法》精神，特设立区人才发展资金，并制定了《松江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人才资金由区财政开设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区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人才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本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等项目和工作经费。具体包括：1、人才激励：对符合规定的各类优秀人才，如G60科创走廊优秀人才、“强师兴教”计划、“青年英才”计划和卫生人才计划中的各类人才予以奖励。2、岗位津贴：区（参照）领军、拔尖人才等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3、人才安居补贴：对经区人才办认定的各类优秀人才予以购房、租房和租用人才公寓补贴费用。4、项目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科研项目、工程项目以及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培养考察及学术交流项目给予资金资助。5、经济贡献奖励：对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基于个人年薪，按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实行阶梯式奖励等。6、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人才建设发展实际需要，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纳入人才发展资金的其他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才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本区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奖励等项目和工作经费，本年度预算资金401732300.00元，主要用于：

- 1、领军拔尖等高层次人才工作项目6452000.00元；
- 2、经济贡献奖励40000000.00元；
- 3、优秀人才安居补贴97106000.00元、人才、团队和项目扶持奖励经费50632700.00元；
- 4、卫生骨干人才引进和卫生人才激励145000000.00元；
- 5、教育优秀人才引进费用55000000.00元；
- 6、团委双创英才专项经费 6641600.00元；
- 7、农委专项90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通过与对口地区开展劳务协作、加强就业帮扶、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22〕19号）

《关于下拨2021年本市区级人社部门援滇劳务协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沪人社就〔2021〕365号）

上海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松江区与西双版纳、昭通市对口协作工作要点。

《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沪松就办〔2021〕1号）

《关于贯彻执行沪松就办〔2021〕1号文件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沪松就办〔202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区拨对口支援地区结对帮扶工作项目：（1）组织专项工作组于1-2月、4月、6月、9月分批次分别赴西双版纳州和昭通市开展对口帮扶、签订合作协议、进行现场帮扶等。（2）有序组织脱贫人员来松转移就业，鼓励对口地区中高职院校学生来松实习实践（全年）。（3）在松江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服务、稳定在松就业脱贫人员（全年）。

2、市拨就业转移与劳务协作对口项目：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等，根据市级要求范围内进行资金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7217620.00元，预计用于：

1、区拨对口支援地区结对帮扶工作项目经费6601000.00元（劳务协作服务站运营费、对口地区劳务协作三类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就业转移交通费等）

2、市拨就业转移与劳务协作对口项目支出616620.00元（组织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包含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及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项目，力求保证各信息系统、平台的使用需求。

二、立项依据

按《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规定，“正式运行一年后可以申请运维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日常保运、故障维护和因功能需求变更产生的软件修改以及应用软件升级。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
- 2、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上联网络故障节点判断，故障设备的更换，网络线和电源线的检测及更换。在服务期限内，运维方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季度巡检服务，提交月度巡检报告。
- 3、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为园区智能化系统硬件提供日常运维服务；通过对园区各智能化系统的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建立各系统运维台账；以专业、全面、及时、高效的维护服务，为所有智能化系统设备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提供保障。
- 4、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项目：日常保运、故障维护、运维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灾难恢复、系统升级和优化、技术业务咨询与培训等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576615.00元，主要用于：松江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平台运维项目175920.00元、松江区人保局WIFI无线覆盖信息系统建设运维项目36433.00元、松江区人力资源实训基地智能化建设运维项目268204.00元及松江区人社局网络系统和配套设施改造运维项目96058.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以“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结合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创先争优引领计划(培育优秀调解组织)和企业用工指导计划，积极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

2、《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意见》（沪松人社〔2021〕3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一）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力提升计划

通过学习交流、专题培训、轮训等方式，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

（二）创先争优引领计划

1. 每年选树3-5名区级优秀劳动关系协调员；
2. 每年选树1-2家区级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3. 每年选树3-5家区级优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在此基础上，区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将根据市级参评条件和要求，对应项目择优上报参评。

（三）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1. 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渠道，每年为不少于300家新注册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
2. 对重点企业用工指导提供精准化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2900.00元，用于计划组织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100人）至少2次、企业培训活动（覆盖企业大于1000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职业培训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确保培训专项资金的安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松江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4号）、《松江区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5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松江区高技能人才培养有关事项的通知》（沪松人社〔2022〕33号）、《松江区关于支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3号）等相关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职业培训项目包含发放各类政策补贴资助费用、各项技能竞赛、促进职业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等工作，本年度主要项目工作计划如下：

- 1、政策扶持补贴：每年按季度支付完成集中服务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费用补贴；每年按月支付社会化培训相关补贴费用。
- 2、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区级高师带徒资助、区和市级首席技师工作室资助、企业新型学徒制区级补贴、企业培养补贴、一次性获证补贴等。
- 3、松江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松江区职工劳动和竞赛活动在区级层面由区总工会与区人社局共同开展，共计十项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具体竞赛项目需共同研究设定。
- 4、区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通过2023年11月四部门联合专家组对33家基地和6个协作组的绩效评估，12月底前结清当年项目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8328400.00元，包括以下项目：

- 1、（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扶持补贴2556900.00元，用于开展300名企业职工集中服务职业培训，开展社会化培训（包含区项目区补贴、三类人员生活费补贴）；
- 2、（地方教育附加）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1079000.00元，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高师带徒资助、企业首席技师资助、企业职工一次性区重点项目获证补贴、毕业学年一次性获证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区级补贴、企业培养补贴等；
- 3、（地方教育附加）松江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1000000.00元，用于赛前选手培训费补贴、竞赛项目研发费、鉴定站所材料及能源费、场地租赁费、考评人员劳务费、劳动竞赛奖金、工作人员补贴、劳动竞赛布置费等费用；
- 4、（地方教育附加）区级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基地建设1500000.00元，预计核拨经费校企合作基地33家（40000.00元/家）、校企合作基地协作组6组（30000.00元/家）；
- 5、其他项目：区级职业教育大师工作室创建125000.00元、职业培训能力建设补贴115500.00元、质量监督管理860000.00元、技能竞赛管理492000.00元、职业技能培训专项管理100000.00元、松江区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及工作资金资助500000.00元等费用组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关系共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劳动关系共建项目，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创建辅导、培育、测评、评审、复审等工作。通过开展市级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创建活动，真正树立一批、带动一批、培育一批和谐示范企业，为维护本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
- 2、《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2022年市区协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沪人社关〔2022〕10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宣传发动阶段（4月下旬至6月中旬）。启动创建活动，开展专题调研，拟定实施意见，组织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发动，召开动员部署会等。
- 2、辅导培育阶段（6月下旬至8月底）。区、街镇（经开区）和国资委等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业力量，负责开展创建活动的辅导、培育工作，对尚未达标的企业开展跟踪辅导。
- 3、测评汇总阶段（9月至10月底）。各街镇（经开区）、国资委完成测评、反馈、汇总等工作。10月16日前将测评结果报送区三方办公室，10月底前区三方办公室完成对测评工作的汇总、反馈。
- 4、总结上报阶段（11-12月）。区三方办公室完成评审、总结等工作，并将达标企业候选名单及得分情况上报市三方办公室。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480000.00元，用于新创建企业的辅导培育、测评工作（预计50家），及评审（复审）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通过开展劳动法律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守法意识，防范用工风险，维护劳动者权益。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沪人社关〔2020〕494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2021年市区协同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沪人社关〔2021〕8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印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等政策资料向企业和劳动者发放。
- 2、和谐劳动关系媒体素材制作和推广：设计制作和谐劳动关系相关题材媒体作品，通过各类平台推广宣传。
- 3、活动策划和宣传：开展劳动关系领域的活动沙龙，宣传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活动，树立一批和谐劳动关系典型企业。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为66600.00元，用于达标企业铭牌、光荣册制作及政策宣传资料印刷等，和谐劳动关系媒体素材制作和策划推广。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提高松江区人社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广大干部职工的就餐需求，对局机关食堂实行管理进行服务外包，引入有资质第三方餐饮公司承接食堂服务和管理。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上海市政府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有关文件要求；
- 2、松江区人民政府《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提供局机关食堂工作日早、中工作餐；部分会议的自助用餐或快餐；政府部门部分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双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及突发事件处置机关人员用餐。根据考核打分程度，对考核期进行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693333.00元，预计用于：食堂外包服务（承包）663333.00元、设施设备维护3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参与处理行政争议、对重大疑难复杂执法案件进行法律审查、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进一步加快“法治人社”建设进程，提高本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加快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高质量推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提供加强法治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聘用常年外聘法律顾问1名，签订《外聘法律顾问聘任合同书》，明确工作量，主要负责日常案件涉法涉诉法律咨询、重大合同内容审定等；鉴于人社业务量大，工伤保险认定、劳动监察等案件数量多且涉法涉诉案件多，故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1《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所确定的个案付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150000.00元，主要用于：聘用常年外聘法律顾问1名预算50000.00元，按照个案付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预算10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事业及非编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实施事业及非编管理项目，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规范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招录工作顺利进行，培养一支具有敬业爱岗、扎根基层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事业单位人员、编外用工人员队伍。

二、立项依据

1、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工作：《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19〕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2018〕75号）、《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沪人社专发〔2009〕45号）及日常工作。

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关于调整本市“三支一扶”人员和2018年以前选聘大学生村官待遇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4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

3、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120号）

4、储备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区领导指示的日常工作，落实储备人才的岗前培训，区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给予高度重视，旨在培养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青年人才。

5、事业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市局领导指示的日常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工作：为保障招聘程序规范有序，结合前期经验，完善人、财、物等基础保障条件，以相关文件政策为中心，制定完整可行的招聘程序方案。明确招聘工作人员的职能，保证面试过程的有序进行；成立面试考官小组，明确评分要素、标准和方法，增强面试工作的公信力。

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三支一扶”经费以日常生活补贴等固定支出为主，同时包含有活动经费，包括组织2场培训、组织年终总结大会、开展走访、深入基层的参观活动。

3、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松江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由中央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

4、储备人才培养工作：松江区青年储备人才的培训由中央上海市松江区委党校主导，区委党校具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经验安排培训的内容，把握培训的顺利进行。

5、事业管理工作：为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规范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计划于2023年年初开展松江区2022年事业单位奖励工作，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奖励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为主，为顺利完成奖励工作，对获得嘉奖事业人员进行奖励工作，制作奖状奖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资金11864850.00元，主要用于：

1、事业单位考试、录用工作2117590.00元：主要用于面试试题费、招聘系统费、考试考务费用及涉及到外省市招聘的差旅费、场地租借费等；

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项目9258260.00元：主要用于松江区“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贴和政府奖励等相关费用，包括日常生活补贴、政府补贴、“五险一金”单位交纳部分、一次性安置费、活动经费等支出。

3、事业单位人员岗前培训247000.00元：主要用于新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费用支出，包含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4、储备人才培养工作212000.00元：包含教师授课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5、事业管理工作30000.00元：主要包括制作嘉奖的奖状奖牌费用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